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 第4屆成果回顧報告



113.10.25

目錄

01

第4屆已辦理會議

02

第4屆成果回顧

03

委員與部會交流

1. 第4屆已辦理會議

112.06.20
第1次會議

113.01.17
第2次會議

113.08.26
第3次會議

112.05.02
第1次會議
預備會

112.11.01
第2次會議
預備會

113.08.16
第3次會議
預備會

2. 第4屆成果回顧



正式會議

6

主題座談

12

部會會議&活動

122

2. 第4屆成果回顧

本屆提案共34案

5

完全
參採

5

部分
參採

1

暫不
參採

23

辦理中

3. 委員與部會交流-已解除列管11案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及參採
第1次會議籌備會提案1(現為預備會) 改變就業服務法中針對仲介本國人至臺灣以外國家工作之相關規定，促進青年發展海外職涯資源	蔡璧徽	勞動部	已於第2次會議預備會解除列管，列完全參採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 新增「社會創新服務業」相關營業項目至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周家緯	經濟部	已於第3次會議預備會解除列管，列暫不參採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2 在院青諮會議中落實無紙化政策、減少碳足跡	林佳緯	教育部	已於第3次會議預備會解除列管，列完全參採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4 盤點公股銀行、保險業者持有之間置不動產及國有不動產，評估是否能作為青年地方創生可用之活化空間	周家緯	金管會 國發會 財政部	已於第3次會議預備會解除列管，列部分參採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5 優化租金補貼內容，讓政策更貼近民眾生活	葛昱谷	內政部(主) 財政部(協)	已於第3次會議預備會解除列管，列部分參採

3. 委員與部會交流-已解除列管¹¹案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及參採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6 策進文化科技綱領，有效建構跨世代與公民參與的文化科技政策對話平臺	黃彥霖	文化部(主) 數發部(協) 國科會(協)	已於第3次會議預備會解除列管，列部分參採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7 於臺灣高鐵的中英文票證資訊中新增行程的車站間旅客運輸碳足跡	張寒璋	交通部	已於第3次會議預備會解除列管，列完全參採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8 加強學前環境教育、各部會環境教育整合	林佳緯	教育部	已於第3次會議預備會解除列管，列部分參採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0 讓障礙者親口介紹自己的障礙、自己有甚麼樣的困難、需要甚麼、不要用異樣眼光看待，落實CRPD，讓社會充滿無障礙	曾昱誠	教育部(主) 衛福部(協)	已於第3次會議預備會解除列管，列完全參採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1 於法規及政策影響評估中，建置障礙者影響評估機制	陳建穎	行政院人權轉型及正義處	已於第3次會議預備會解除列管，列完全參採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2 研擬「提升博士級研究人員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林孟慧	教育部(主) 國科會(協)	已於第3次會議預備會解除列管，列部分參採

3. 委員與部會交流-建議解除列管9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p> <p>醫療資料交換框架之國際化、標準化，以促進數位健康政策發展</p> <p>衛福部(主)、 數發部(協)、國科會(協)</p>	<p>蔡璧徽</p>	<p>一、賴清德總統已成立「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涵蓋委員所建議之相關內容，就建構開放資料，除「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所揭示辦理事項外，積極推廣FHIR應用。另推動FHIR國際標準，符合委員「醫療資料交換框架之國際化、標準化」之提案。</p> <p>二、另有關健康紀錄的規劃，包括遠距醫療、5G醫療應用、居家照護、在宅住院等，加強推動穿戴式或移動式裝置，擔負起運動科技、健康紀錄監測及與醫療作業場域整合等，均已納入多項計畫陸續辦理。</p> <p>業經提案委員同意，建請解除列管，列為部分參採。</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建議解除列管9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5</p> <p>提升醫療與長照之多元文化友善程度，落實新住民健康權保障</p> <p>衛福部(主)、 內政部(協)、勞動部(協)</p>	<p>張育萌</p>	<p>一、推動多元文化友善醫療服務：</p> <p>(一)已製作8種語文版本之常用醫療表單，並置放於官方網站，供醫療機構及民眾運用。</p> <p>(二)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13年4月1日實施，醫療通譯人才培訓業於113年2月22日函請地方政府依所轄新住民人口結構及需求規劃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所需接受之多元文化敏感度課程綱要部分，亦持續辦理。</p> <p>二、以宣導措施提升新住民長照之知曉度：</p> <p>(一)針對非以華語為母語之新住民，現行宣導單張業有多國語言版本，透過地方政府協助，提升其取得長照服務訊息之便利性。</p> <p>(二)督請地方政府結合新住民團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實體講座，提升新住民長照服務知曉度。</p> <p>業經提案委員同意，建請解除列管，列為完全參採</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建議解除列管9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6</p> <p>保障身心障礙族群資訊近用權，加強落實推動「易讀」在公共參與等各類面向</p> <p>中選會(主)、衛福部(協)</p>	<p>陳怡君 曾昱誠</p>	<p>一、候選人所提政見，得以圖文易讀樣式呈現，惟仍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9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審查，至候選人所提出之圖文易讀版本是否符合易讀規範及適於身心障礙者閱讀，尚非中選會審查範圍，且選舉期程緊湊，尚難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同審查、修改。</p> <p>二、有關歐盟及英國辦理選舉時易讀推動之情形衛福部社家署已彙整相關資訊，並提供中選會參考。</p> <p>三、CRPD資訊網之「易讀專區」於113年8月完成功能調整，衛福部未來亦將持續提醒各政府機關應優先就與重大政策與權利保障資訊製作易讀版本、手語版等無障礙格式，確保身心障礙者知的權利。</p> <p>業經提案委員同意，建請解除列管，列為部分參採。</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建議解除列管9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7</p> <p>優化臺灣觸法曝險兒少復歸社會之路</p> <p>法務部(主)、教育部(主)、衛福部(協)、勞動部(協)、內政部(協)</p>	<p>成瑋盛</p>	<p>一、法務部矯正署將請矯正學校適時邀請成功復歸社會校友返校經驗分享。另矯正學校與衛生福利部自111年起合作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定期召開聯繫會議。</p> <p>二、教育部已函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透過串聯中央地方及公私立機關(構)協力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協助具關懷需求之學生銜接學校教育。目前已完成全國22個地方政府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補助核定作業。</p> <p>三、衛福部社家署每半年召開「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暨少年自立生活服務聯繫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與各相關部會針對服務是類少年遭遇之多元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以強化網絡合作與橫向連結之資源。</p> <p>四、勞動部持續參與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跨部會聯繫會議，強化網絡合作與弱勢少年就業服務資源連結，協助少年就業復歸社會。</p> <p>五、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透過辦理輔導、勸導轉介服務等方式，整合曝險少年所需之福利、教育、心理等相關資源，提供適當期間之輔導，避免未觸法之曝險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內政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持續強化相關觸法預防作為。</p> <p>業經提案委員同意，建請解除列管，列為完全參採。</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建議解除列管9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0</p> <p>建置一般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收取電子公文之平臺</p> <p>數發部、國發會(共同主辦)</p>	<p>陳建穎</p>	<p>一、國發會檔管局規劃建置一般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收取電子公文之平臺；數發部提供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GSP)多元身分識別功能服務之技術協助，讓該平臺之使用者可順利使用。</p> <p>二、國發會已將民眾收取電子公文平臺系統架構規劃及功能開發納入數發部「智慧政府數位領航發展計畫(115-119)」，預計117年完成上線服務。後續將進行系統架構開發，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置民眾端統合交換中心。</p> <p>業經提案委員同意，建請解除列管，列為部分參採。</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建議解除列管9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4</p> <p>重視新住民與新二代學生 強化對高中以下教育階段 跨國銜轉學生之支持網絡</p> <p>教育部(主)、內政部(協)</p>	<p>張育萌</p>	<p>一、教育部每年舉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跨國銜轉學生教育之行政知能暨師資培訓研習」，截至113年5月已培訓1,411人，將持續優化課程。「跨國轉銜學生教育網」預計114年整併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俾學生家長及地方政府查閱。</p> <p>二、有關強化高中以下跨國銜轉學生支持措施，於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15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國教署預計自114年起擴大補助對象包含非東南亞7國之跨國銜轉學生</p> <p>三、教育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跨轉生開結案流程，並研議製作文宣，提供相關機關配合協助宣導。</p> <p>業經提案委員同意，建請解除列管，列為完全參採。</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建議解除列管9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5</p> <p>因應所得稅制修正租金改列特別扣除額，將各級學校宿舍住宿費納入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p> <p>財政部(主)、教育部(協)</p>	<p>陳建穎</p>	<p>自113年起，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付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申報戶每年得扣除新臺幣18萬元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惟仍有相關排除條款。考量學生宿舍費用符合上開條件得扣除者件數有限，為避免造成誤解及更正等徵納雙方爭議問題，教育部已依財政部113年9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304640700號函，於113年10月4日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於開立宿舍住宿費收據時，加註提醒文字。</p> <p>業經提案委員同意，建請解除列管，列為部分參採。</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建議解除列管9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7</p> <p>請環境部開放「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部分成果，以公共程式方式供各機關借鑑</p> <p>環境部</p>	<p>黃彥霖</p>	<p>一、已初步盤點「公文封裝檔解析」及「網站即時監測」等可公開程式工具，後續將與委員接洽進行協作與意見交換，參考國際公共程式標準規範並洽詢數位發展部協助，於確認開放授權模式及實務可行後，整體評估是否可透過Github或數位發展部公共程式平臺（Code.gov.tw）開放。</p> <p>二、已派員參加113年8月21日數位發展部舉辦之「公共程式操作指引草案訪談座談會」，後續亦將參加113年9月至11月「113年公共程式培力系列課程」，積極參與及了解數位發展部政策推動方向。</p> <p>業經提案委員同意，建請解除列管，列為部分參採。</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建議解除列管9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8</p> <p>文化部文化幣執行成果開放非個資數據，落實資料開放，提供青年文化消費研究用途</p> <p>文化部</p>	<p>黃彥霖</p>	<p>一、有鑑於文化成年禮金（文化幣）系統保存完整之青年消費數據資料有助於瞭解我國16-22歲青年藝文參與情形，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將訂定申請作業要點，提供去識別化後資料開放民眾申請進行研究統計運用。</p> <p>二、112年文化幣領用期限自112年6月6日至113年6月30日止，待完成數據去識別化作業後，預計於113年底前公告申請作業要點並開放受理申請。</p> <p>業經提案委員同意，建請解除列管，列為完全參採。</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持續辦理中14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1次會議提案1</p> <p>完備我國文化外交策略，包含全球華語教學、臺灣文化與漢學研究推廣</p> <p>文化部(主)、教育部(協)、原民會(協)、客委會(協)、僑委會(協)外交部(協)</p>	<p>林薇</p>	<p>一、業召開2次工作會議討論，請各相關部會就文化外交現況盤整、成效檢討、113年文化外交計畫與活動、114-117年之4年期計畫規劃，及需請其他部會協助及配合事項等項持續辦理。</p> <p>二、本案所涉部會已就114至117年期間，將與相關部會進行合作推動之文化外交工作進行盤整，並持續辦理</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持續辦理中14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2次會議提案1</p> <p>定期追蹤檢討《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推動情形並研擬《青年發展法》</p> <p>教育部</p>	<p>張育萌</p>	<p>一、教育部為評估研議青年專法，先行蒐集國外案例參考，並於113年3月召開3場諮詢會議，邀請青諮會委員及青年代表、設有青年事務專責一級單位之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進行意見交流。另立法院於113年5月9日召開「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後續將配合研訂「青年政策白皮書」，進行相關評估及研議作業。</p> <p>二、已於青諮會第3次會議進行「『青年政策白皮書』規劃構想及執行情序」報告，後續將依會議決議邀請青年參與及與跨部會協作，共同擘劃國家青年未來發展藍圖。</p> <p>三、青年署業爭取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共同建構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治理、實驗與交流平臺。另於113年9月16日首次辦理「全國青年事務單位首長會議」。114年將持續辦理，共同推動青年政策。</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持續辦理中14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2次會議提案2 推動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政策</p> <p>環境部(主)、國發會(協)</p> <p>教育部(協)、經濟部(協)、數發部(協)皆已於第3次會議預備會解除列管</p>	<p>林孟慧</p>	<p>一、環境部推動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政策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青年能力建構及凝聚關注議題</p> <p>本(113)年4至5月於北中南辦理「淨零排放基礎增能班」共6場次約有170名青年參與，透過氣候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我有意見功能，蒐集約80則青年意見，涵蓋教育、資源循環、綠色交通碳定價等議題，已提供相關部會參考。</p> <p>(二)青年參與管道</p> <p>1.本年2月6日函知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氣候治理公眾參與會議時，納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通知對象，俾利轉知。</p> <p>2.為擴大推動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政策，於本年7月12日、8月9日及21日諮詢青諮委員意見，並訂於10月25日辦理「推動青年參與氣候變遷工作坊」，邀請青諮委員、淨零排放增能班代表及環團、原住民團體、學生團體之青年代表等計23位，從能力建構、資訊公開及青年參與等層面交流討論。工作坊資訊及參考手冊於氣候署「氣候變遷公開會議」網頁對外公開。</p> <p>二、國發會就淨零公正轉型戰略之公眾諮商方面，已邀請關注淨零永續議題的青年族群參與。另協同民間團體共同推廣「淨零公正轉型」之內涵與價值。</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持續辦理中14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提案1</p> <p>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年齡資格並推動常態性補助心理諮商</p> <p>衛福部(主)</p> <p>教育部(主)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p>	<p>張育萌</p>	<p>一、於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推動「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將方案適用年齡擴大至45歲，補助每人3次免費諮商，並持續加強高風險轉介。有關委員建議，已納入「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自114年起納編公務預算，廣續辦理。</p> <p>二、國教署已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身心調適假說明與常見問題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並辦理說明會，提醒應配合修正學校相關規定及學生請假作業流程，並加強學生、教育人員及家長宣導。</p> <p>三、為達成賴總統政見，將「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往下延伸至國民小學，增加「自我探索諮商」，並加強高風險個案醫療轉介的協助等，已於113年6月21日及8月16日邀集衛福部召開2次會議。後續教育部與衛福部將邀集七大心理專業學、協、公會持續進行研商。</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持續辦理中14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提案2</p> <p>評估社會住宅作為未來執行「共生社區」政策的基礎據點之一</p> <p>內政部、衛福部 (共同主辦)</p>	<p>周家緯</p>	<p>一、內政部將配合地方政府、衛生福利部提出之社福需求，中央興建社會住宅原則上每處至少設置1項老人日照、托嬰、托兒及青創等社會福利及公共服務設施。未來可比照臺中市社會住宅共好計畫等，運用可供社宅居民或周邊里民租借使用之集會空間，活絡社宅居民互動、建立人與人之關係，並協助服務有需求之社宅居民。</p> <p>二、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已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目前完成布建156處社福中心，可提供社會住宅內弱勢民眾在地化、近便性、及時性的個別化服務，並協助與社會安全網相關單位資源合作，尚無於社會住宅增設社福中心需要。</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持續辦理中14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2</p> <p>落實我國月經平權，從教育、社會福利保障、公共基礎建設等多元面向推動</p> <p>衛福部(主)、教育部(協)</p>	<p>林薇</p>	<p>一、衛福部於社政主管聯繫會議宣達，請各地方政府對於實物銀行或據點服務人員加強知能在職訓練，適當調整發放措施，並業將實物銀行提供女性民眾生理用品狀況（含辦理情形及在職訓練成果）列入實地考核指標，廣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p> <p>二、教育部持續辦理學校急需取用規劃與執行，以就近性尊重取用多元生理用品學生之個人隱私為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各項措施已由國教署派員至學校訪視瞭解推動情形。並將透過與民間團體意見交流及合作，整合多方資源，完善「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另持續透過健康教育領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協助推廣至地方政府，及鼓勵學校發展在地化月經教育相關教材教具，融入校園教學活動。</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持續辦理中14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3</p> <p>完備HPV 疫苗政策，補助施打對象新增生理男性，加強不分性別HPV健康風險教育宣導</p> <p>衛福部(主)、教育部(協)</p>	林薇	有關將國中男生納入公費補助，目前衛福部已編列預算努力爭取相關經費，最快2025年取得經費及全面提供國中生接種HPV疫苗。為持續宣導HPV危害與疫苗之重要性，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製作相關衛教素材，並置於網站，供學校老師下載使用。

3. 委員與部會交流-持續辦理中14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9 強化青年小型社會團體之 資源挹注及法規鬆綁</p> <p>內政部(主)</p> <p>行政院主計總處(主)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 列管)</p>	<p>陳建穎 林薇</p>	<p>一、「社會團體法」草案將持續配合行政院進度積極推動完成立法作業，亦將廣納民意及各類型團體意見，以鬆綁過多不必要法令管制為目標，持續檢討修正。</p> <p>二、內政部業於109年大幅翻修「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藉由選務簡化，落實團體自主自治之結社精神。又於112年12月19日修正發布，放寬得採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擇一辦理選舉、罷免，協助提升選務效能。</p> <p>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112年通函各機關，有關各受補助團體人員辦理補(捐)助案件工作酬勞等支給，非屬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共同性費用基準適用之範疇，應回歸各機關補助規範，並納編「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為避免各機關仍有誤解，將於113年底前再通函重申，並修正問答集內容供查詢</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持續辦理中14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1</p> <p>建請強化當前推行地方創生下之各地方計畫資源整合</p> <p>國發會(主)</p> <p>經濟部(協)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p>	黃開洋	國發會地方創生各分區輔導中心負責辦理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之輔導、彙總、提報工作會議等相關事宜，依據不同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之性質，會同相關部會進行研商或視個案需求辦理現地訪視，讓更多不同地方創生需求順利推動。

3. 委員與部會交流-持續辦理中14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2</p> <p>研擬「推動馬祖閩東語邁向語言平等」</p> <p>文化部(主)、僑委會(協)</p>	<p>黃開洋</p>	<p>一、文化部113年廣續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島嶼·島語-馬祖閩東語復振計畫」及「馬祖學及閩東語推廣計畫」，未來將持續與連江縣政府合作推廣馬祖語復振及保存相關事宜。</p> <p>二、臺灣文學獎現階段恐仍無法新增閩東語為徵集獎項，國立臺灣文學館將從閩東語之復振推廣著手，並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俾便進行更周詳妥適的規劃。</p> <p>三、有關發展馬祖語影視傳播，由於節目內容製播規劃係屬獨立自主營運之一環，不宜干涉。公視協助影音人才培訓，發展馬祖語影視傳播一節，已轉請參酌。</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持續辦理中14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3</p> <p>邀請原民會盤點原民族文化之國際推廣、交流之政策案例</p> <p>原民會(主)、交通部(協)</p>	<p>葛昱谷</p>	<p>原民會鑒於113年高峰會主題聚焦原住民族旅遊相關籌備過程均與交通部觀光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及外交部等密切合作，未來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相關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活動</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持續辦理中14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6 重新檢討人口政策白皮書 人口政策綱領</p> <p>國發會</p>	<p>林薇</p>	<p>一、各部會所提人口及人力相關因應政策計畫之年度不一，且各定有檢討調整的頻率，以適時解決我國人口及人才相關課題，實難以統一現有政策之檢討及更新的頻率。</p> <p>二、為擘劃我國未來國家整體發展目標、策略及政府施政重點，國發會長期以來衡酌國內外經濟、人口及人力、社會等情勢，已協調各部會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即涵蓋人力發展（含人口）與社會轉型、經濟成長與韌性發展等相關重大政策因應。</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持續辦理中14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9</p> <p>修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以免造成換票之記號票手法盛行，影響選舉公正</p> <p>中選會</p>	<p>劉浩晨</p>	<p>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規定及其立法意旨除有法律明定之無效票事由外，原則上均應以有效票視之，本會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係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第1項所列無效事由之典型案例，作為選務人員對選票有效及無效認定之一般例示性行政規則，即係基此訂定。</p> <p>二、建議限縮圖例有效票認定部分，除有違反現行法律規範意旨之虞外，亦可能導致大量選舉訴訟，徒增選務運行困擾，事實上民國93年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即因總統選罷法修正限縮有效票認定範圍，導致無效票較前次(第10任)選舉暴增近3倍，後續提起之選舉爭訟及大規模驗票曠日廢時有鑑於此，總統選罷法於97年完成修法，有效與無效票認定與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致，並沿用迄今。爰仍宜考量維持，暫不參採。</p>

3. 委員與部會交流-持續辦理中14案

案號/案由/ 主(協)辦機關	提案 委員	辦理情形
<p>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20</p> <p>體育署積極保障運動選手權益，並強化對單項協會（特定體育團體）監管</p> <p>教育部</p>	<p>張育萌</p>	<p>一、積極保障選手權益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於113年2月至3月分別邀集金管會保險局等單位召開數次會議研議。於113年4月23日訂定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p> <p>(二)於113年10月15日召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員保險理賠流程控管機制研商會議」，研訂保險控管機制。</p> <p>(三)訂於113年10月23日召開會議研議運動員委員會委員採由現役選手選舉產生之可行性，強化運動員委員會作為運動員表達管道與溝通協調平臺之功能。</p> <p>(四)輔導單項協會於代表隊組訓參賽計畫前，確實瞭解利害關係人意見，並保障選手保險、出賽費等其他重要權益。</p> <p>二、處分機制：現行補助特定體育團體規定中已訂有相關違反行政輔導措施之相關規範，體育署將視個別情形依「國民體育法」及經費補助辦法作出適當處分。</p>



青諮會 感謝有您

